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）的（2024年环境控制质量分析及扬尘污染管控研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年环境控制质量分析及扬尘污染管控研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9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87.0128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2.16263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请规范如实填写，否则不予认可。